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終止的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禁 售 承 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編 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將對全部 [編纂] 收取總 [編纂]，任何 [編纂] 將用該等 [編纂] 進行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編纂]、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費及有關 [編纂] 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 [編纂]（按 [編纂]，取指示性 [編纂] 範圍 [編纂] 至 [編纂] 的中位數）。

[編 纂]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對香港[編纂]就他們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其他事宜）彼等因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任何人士對[編纂]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視情況而定）。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根據[編纂]所訂立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編纂]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於[編纂]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幹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